

“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阶段研讨会综述

“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阶段研讨会1992年5月21~26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召开。经过两年组织问卷调查、收集整理数据、初步统计分析以及调查典型个案,目前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课题组和参与此项调查的23个省、市、自治区妇联子课题组已进入深入分析、理论探讨、提出对策建议阶段。本次会议针对调查基础上发现的有关理论和问题进行了讨论。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妇女社会地位概念的理解

第一种解释认为妇女社会地位指的是妇女在社会生产与社会生活中的参与程度及社会作用的大小;第二种解释认为妇女社会地位是妇女社会生活参与的权利和对其权利作用的评价;第三种解释则认为是女性群体在社会分层中的位次,强调不同层次妇女地位的总合构成了整体妇女社会地位。

2. 关于男女平等

过去的妇女研究中,不少人把男女平等与否看成是衡量妇女地位高低的唯一尺度。会议经过讨论认为,地位高低不能仅用某些男女比较是否相等的数字来反映,还要考察人们在观念上对男女两性态度的异同,是否存在性别歧视。就是说,应当承认男女两性基于生理上的差异造成的不同。在一定阶段,妇女地位提高的理想目标不等于在所有指标上男女毫无距离,而在于消除性别歧视。

3. 妇女社会地位的指标体系

这是分歧较多的题目:有人主张删除妇女家庭地位指标;还有人认为妇女社会地位是指妇女在实际生活中的地位,而法律地位只是一个常量,因此主张删除;有的主张将反映妇女社会地位的指标与影响地位的因素区分开;还有人将妇女社会地位指标体系分

作两个层次,第一层为社会认同、主观感受及客观实际地位,第二层则进一步分解为法律、经济、政治、教育、婚姻家庭等地位指标。

4. 关于妇女法律地位的测定

我国妇女的法律地位是否只意味着立法中对妇女地位的规定。争论中多数人认为,有关执法程度应作为妇女法律地位的重要标志。鉴于全国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性特点,不同的地区会存在执法程度的差别。此外,各地的乡规民俗及习惯在小范围内具有行为规范的意义,对当地妇女地位可具有较大的影响。

5. 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如妇女个体普遍自我感觉良好,但在社会认识上却又显示出对女性群体的较低评价,这种明显的差距说明了什么?又如当前的城乡社会流动既带来了流动妇女的进步发展,又给她们带来了困惑,同时有的女性因此堕落,应如何评价社会流动中的女性?再如有的省的调查数据表明,虽然年轻女性的文化程度高于年长者,但在社会参与上,却随年龄减小而弱化,这种趋势的原因何在?还有在家庭生活中,无论城乡,大多数女性的决策与管理权与男子相当,而男子在承认女性作用的同时,始终对女性抱有偏见,如何解释与改变这种状况等等。

最后,会议决定编写一套大型“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丛书,总卷由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的课题组完成,各省分卷由参加调查的该省子课题组完成。这套丛书将作为一份礼物献给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

(孙戎)